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幼兒教育課程畢業同學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幼兒教育課程畢業同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rograms Alumni Association, Faculty of Educ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建立知識、分享網絡及專業學習社群為宗旨，目標包括：

1. 提供一個討論平台，鼓勵同學互相切磋及交流專業意見。
2. 配合同學的需要舉辦各類學術活動，推動專業發展。
3. 迎向幼兒教育的新趨勢，推動學術交流。
4. 加強會員及相關界別之聯繫，促進專業合作。

第三條 會址

本會之會址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第四條 法定語言

本會之法定語言為中文。

第二章 會員及會費

第一條 會員資格

1. 會員

凡於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幼兒教育課程畢業 / 即將畢業的同學均可申請入會。

第二條 權利

1. 享有選舉、被選、動議、表決及罷免之權利。
2. 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活動之權利。

第三條 義務

1. 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各項議決。
2. 按時繳納會費。
3. 出席會員大會。

第四條 會費

1. 會費指申請為同學會會員的費用，金額須由幹事會建議並得周年會議通過。
2. 會費以年費方式收取，於每年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3. 設「永久會員」會籍，由會員提出申請及獲接納，在一次過繳交議定的會費後，可成為「永久會員」。

第五條 會籍之喪失

任何幹事及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一項者，經幹事會商議後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1. 冒用本會名義行事者
2. 有損本會名譽者
3. 不繳交本會會費者

第三章 組織及職責

第一條 組織

1. 本會為獨立社團註冊之團體。
2.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架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3.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幹事會處理會務。

第二條 幹事會職位及職責

1. 幹事會由十一人組成，負責策劃、組織及推動一切本會之各項活動。
2. 幹事會由周年會議中取得最高票數之第一至第十一人出任，經幹事互選以下職位：
 - (1) 主席一人
為本會之總負責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幹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主管本會一切行政事宜及處理各項會務。
 - (2) 副主席二人
協助主席推行處理日常會務；於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代理其職務。
 - (3) 文書二人
負責處理本會往來之書信文件，編寫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等，並管理本會檔案。
 - (4) 司庫一人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編制每年財政預算，處理每年之財政收支狀況，並在周年會議舉行前交予義務會計師審核，以提交周年會議通過。
 - (5) 學術二人
出版刊物及策劃學術性活動，並整理存檔。
 - (6) 康樂一人
負責組織參觀或學術交流活動，並協助會內籌辦康樂文娛等活動。
 - (7) 聯絡二人
負責對外及對內之聯絡及宣傳活動。

第三條 幹事會任期及離職

1. 任期
幹事會任期為兩年（每年之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而同一崗位，不得連續做六年，須於第七年停任該職務。
2. 離職
 - (1) 任何幹事會成員必須向幹事會呈交書面解釋後，須經幹事會通過，方可生效。
 - (2) 主席在其任期內離職，其職位由副主席遞補，而副主席之職位則由幹事會成員

內部選舉填補。

(3) 當其他職位(即主席以外之職位)出缺時，由第一候選補幹事遞補。

(4) 補選的主席任期，為離任主席的餘下任期。

第四條 榮譽顧問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任教幼兒教育課程之課程主任及列位教授，皆可被邀成為本會之榮譽顧問，指導本會的發展。

第五條 專責小組

幹事會可按需要組織專責小組。

第四章 會議

第一條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分周年會議及特別會議兩種。

1. 周年會議

(1) 每兩年召開一次，由幹事會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以書面或郵寄通知各會員。

(2) 周年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十分之一的全體會員。

(3) 周年會議之權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通過會章之修訂。
- b. 於選舉年選舉新幹事會之幹事。
- c. 聽取及通過幹事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 d. 審核及議決會務計劃。

2. 特別會議

(1) 當需要解決特殊之事務時，可由主席或幹事會召開；亦可由五分之一的全體會員向主席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該會議須於提出要求之一個月內召開。

(2) 特別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十分之一的會員。

第二條 幹事會會議

1. 每年至少舉行三次會議，商議執行及檢討一切會務工作。主席或副主席認為有需要時，亦可隨時召開。其法定人數不少於幹事人數的半數，其中必須包括主席或副主席。

2. 幹事會之權責：

- (1) 執行周年會議及特別會議之決議案。
- (2) 制定財政報告，以交會員大會省覽。
- (3) 策劃本會的工作及推進會務的發展。

第三條 議決案

1. 各種會議之動議，必須經討論後，一人倡議，一人和議，再獲得出席大多數的會員贊同，始得通過。

2. 每人一票，如贊成與反對之人數相等，主席可採用表決權以作決定。

3. 在幹事會會議中，若幹事缺席會議，不得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第四條 流會

1. 周年會議

如於會議召開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由主席宣佈流會，並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幹事會必須在延會日期前七天內以書面通知各會員關於改期之安排。延會當日的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是日出席之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2. 特別會議

如於會議召開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由主席宣佈取消會議。

3. 幹事會會議

如於會議召開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由主席宣佈流會，並於十四日內再召開。幹事會之延會，在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由主席於一個月內再召開會議。

第五章 選舉

第一條 幹事會選舉

1. 會員於選舉年之周年會議中，選出十五名幹事。

2. 幹事會於周年會議會期（選舉日）前二十八天，印發全體會員名單及提名表格予全體會員。

3. 候選人須獲一位會員提名方能參選，而每位會員最多可以提名三位候選人參選。提名表格須於選舉二十一天前遞交。

4. 幹事會收回提名表格後，須先徵詢候選人的參選意願，以便印備候選人名單於周年會議會期（選舉日）前十四天寄予各會員。

5. 各會員可於周年會議（選舉日）當天出席會議，親自或授權投票。

第二條 進行選舉

1. 在選舉進行前，先由大會選出二人負責監票。

2. 以獲得票數最多之十五位獨立候選人當選為幹事會幹事，其餘候選人則按其票數之多寡依次成為候補幹事。

3. 如遇候選人之票數相同而影響其當選資格時，則重選該等候選人。

第六章 財務

第一條 會費

1. 會費收入須用作發展會務之經常性開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幹事會須將收集之會費款項存在指定之銀行戶口中，本會任何經常性開支及收支，必須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三人中之二人簽署。

3. 司庫須於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第二條 核數

在周年會議中選出一位義務會計師，每年至少審核財務一次。

第七章 修章

會章之修訂須提交予周年會議或特別會議，須得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同意才可通過，並得到學院議會同意始可生效。

第八章 解散

第一條 解散程序

本會須解散時，得召開周年會議或特別會議決定，有關議程須於開會前十四日前通知全體會員，再經全體出席會員全部同意，方得解散。

第二條 剩餘資產

所有剩餘資產將捐贈予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作為校友培育用途。

第三條 負債

本會所有的成員承擔之債務，以每人港幣一元為限。